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鑫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防护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鑫吉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鑫吉达科技有限公司防护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四川鑫吉达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绵阳市河北-平武工业园应得工业园已建厂房（A5 厂房西侧）实施防护栏生产项目，租用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有厂房，购置设施、设备，设置原料区、切割区、冲孔区、冲压区、焊接区、喷塑柜、烤箱、储存区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建成后，年产各类家电板金件约 6000 万件（套）。

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10.94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具文（川投资备[2019-510798-33-03-384044]FGQB-0113）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绵环审批〔2017〕63号）及《绵阳高新技术开发新区（含河北-平武工业园）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租用厂房办理了环保手续（备案号20185107000300000535）。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你单位须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塑柜密闭并自带回收装置，喷塑粉尘经回收（高效滤芯）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烤箱密闭并安装负压集气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车间内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生产车间边界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焊机、空压机、喷塑柜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且按报告表要求夜间禁止生产，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你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

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废防锈剂桶（清洗后）等收集后外售；废油桶由厂家回收；办公生活垃圾、废滤芯等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须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布置危废暂存间和危化储存区，按规定设置构筑物的安全通道，项目机械油即买即用，不在场区内储存；液化石油气放置于专用仓库，与主要原料的铁板等分开存放，储气罐安装回闪阻止器；配备专用消防灭火系统，按规范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厂区内设置低压消防水系统等；加强原辅材料输运、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 0.0076 吨/年，氨氮 ≤ 0.0008 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 0.0014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19 日